

证券代码：832614

证券简称：旺大集团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	3,952,000	2,627,671.25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出售原料及产品	0	0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3,952,000	2,627,671.25	-

（二）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东兴腾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肇庆高新区赛车场路 5 号

注册地址：肇庆高新区赛车场路 5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吴觉文

实际控制人：吴觉文

注册资本：1625 万元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批发、零售：饲料；生物饲料的研究与开发；普通货运；国内贸易（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投资管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一般项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水污染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名称：广西兴腾科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兴北路 21 号

注册地址：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兴北路 21 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吴觉文

实际控制人：吴觉文

注册资本：200 万元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名称：云南博仕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工业园区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工业园区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杜景德

实际控制人：张红英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肥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饲料研发；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饲料生产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关联关系

广西兴腾科生物饲料有限公司为广东兴腾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24 年 7 月公司与广东兴腾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广西兴腾科生物饲料有限公司解除关联关系，未来 12 个月与其交易仍视为关联交易。云南博仕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广州市旺博慧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广州市博仕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及所属企业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交易双方根据平等互利原则，每次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及所属企业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合理的，未损害公司及所属企业和股东利益。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预计公司及所属企业 2025 年度向广东兴腾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兴腾科生物饲料有限公司和云南博仕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原料数量不超过 550 吨，采购总金额不超过 395.2 万元。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所属企业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交易有利于公司及所属企业持续稳定经营，是合理和必要的。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利益。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